

# 《云南电力市场燃煤发电交易实施办法》

## 补充修订条款

一、第一章“燃煤发电电能量市场交易组织”中补充修订情况为：

①“（二）交易方式”小节中修订交易组织方式，其余内容不做修订，其中交易组织方式修改为：燃煤发电企业和批发交易用户（含售电公司）可按照年度、月度、日等交易周期，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方式自主开展交易，先期集中交易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组织。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可采用集中交易（集中竞价、挂牌交易）方式参与燃煤交易，购买燃煤时分高耗能和低耗用户分别购电，其中采取挂牌交易时，可按照 D1~D3 曲线、根据中长期交易时段划分确定分时曲线等方式参与，价格按对应燃煤市场当月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格确定，若当月褐煤（烟煤无烟煤）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电量低于褐煤（烟煤无烟煤）市场月度成交电量的 20%，则按照褐煤（烟煤无烟煤）市场月度成交均价确定。

②“（三）交易价格机制”小节中新增“3. 燃煤发电市场偏差电量基准价计算”，具体如下：

相关交易结束、相关交易价格全部确定后，根据褐煤市场和烟煤无烟煤市场双边和集中交易形成的各时段成交量价情况（含日交易，不含电网代理购电形成的电量和电价），加权计算分时偏差电量基准价  $P_{dt,褐煤}$ 、 $P_{dt,烟煤无烟煤}$ ，根据  $P_{dt,褐煤}$ 、 $P_{dt,烟煤无烟煤}$  计算月度加权均价后可得到月度偏差电量基准价均值  $P_{d,褐煤}$ 、 $P_{d,烟煤无烟煤}$ 。

③“（五）交易标的”小节中修订各用户事前应购买的煤电电量计算方式，其余内容不做修订，具体修订为：

在年度和月度交易前，分别计算发布各类用户年度购煤电电量比例和月度购煤电电量比例，并向相应用户披露。在事后按照年度购煤电电量比例和月度购煤电电量比例以及用户的实际用电量，分别计算各类用户年度交易最低应购买的煤电电量和月度交易最低应购买的煤电电量。

④“（七）电力用户未成交煤电电量事后调整确定”小节修订为：

各电力用户按照实际用电量等比例公平承担对应煤种实际上网电量扣除西电东送实际电量后的电量。不分时段结算时，高耗能用户月度实际应购买的煤电电量= $(\text{烟煤无烟煤电厂月度上网电量}-\text{烟煤无烟煤电厂月度西电东送实际电量})/\text{全部高耗能用户月度用电量}\times\text{用户月度用电量}$ （若用户侧结算时尚无西电东送实际电量，则采用西电东送计划电量）；非高耗能用户月度实际应购买的煤电电量= $\text{褐煤电厂月度上网电量}/\text{全部非高耗能用户月度用电量}\times\text{用户月度用电量}$ 。若开展分时段结算时，根据煤电上网电量曲线扣除煤电西电东送实际电量曲线（若用户侧结算时尚无西电东送实际电量及曲线，则采用西电东送计划电量曲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各时段确定事后实际应购买煤电电量（高耗能和低耗能用户分开计算），形成各电力用户实际分摊煤电未成交电量或超购煤电电量曲线，在自主成交燃煤曲线上进行叠加或扣减。上述电量采用每月正式结算时冻结的电量数据，后续如电量调整变化，不再重新计算调整。

开展分时段结算时，各批发交易用户各时段实际分摊的未成交煤电电量价格，非高耗能用户为  $P_{dt, \text{褐煤}}$ （上浮电价以考核形式另行统一计算），高耗能用户为  $P_{dt, \text{烟煤无烟煤}}$ （上浮电价以考核形式另行统一计算），其中当该时段无燃煤成交电量时， $P_{dt, \text{褐煤}}$  取燃煤基准价， $P_{dt, \text{烟煤无烟煤}}$  取燃煤基准价上浮 20%。不分时结算时，各批发交易用户未成交煤电电量价格分煤种按照月度  $P_{d, \text{褐煤}}$ 、 $P_{d, \text{烟煤无烟煤}}$  确定（上浮电价以考核形式另行统一计算），其中当月度市场成交量低于燃煤发电同期可交易电量的 50% 时， $P_{d, \text{褐煤}}$  取燃煤基准价， $P_{d, \text{烟煤无烟煤}}$  取燃煤基准价上浮 20%。售电公司按照其代理的非高耗能用户和高耗能用户分别确定实际分摊煤电未成交电量和电价，未交易零售用户和电网代理购电按照批发交易用户原则调整确定。

⑤“（八）燃煤发电企业未成交煤电电量事后调整”小节修订为：

发用电结束，西电东送计划电量事后调整确定后，按照上网电量扣减西电东送实际电量和煤电市场自主成交电量后，计算各燃煤发电企业的省内未成交电量和少发电量。未开展分时段结算时，未成交电量和少发电量对应价格褐煤发电企业按  $P_{d, \text{褐煤}}$ 、烟煤无烟煤发电企业按  $P_{d, \text{烟煤无烟煤}}$  确定，当月度市场成交量低于燃煤发电同期可交易电量的 50% 时， $P_{d, \text{褐煤}}$  取燃煤基准价， $P_{d, \text{烟煤无烟煤}}$  取燃煤基准价上浮 20%（未成交电量下浮电价以考核形式另行统一计算）。若开展分时段结算时，按各时段计算省内未成交电量和少发电量，各时段上的省内未成交电量和少发电量价格，褐煤发电企业按  $P_{dt, \text{褐煤}}$ 、烟煤无烟煤发电企业按  $P_{dt, \text{烟煤无烟煤}}$  确定，当该时段无燃煤成交电量时， $P_{dt, \text{褐煤}}$  取燃煤基准价， $P_{dt, \text{烟煤无烟煤}}$

煤无烟煤取燃煤基准价上浮 20%（未成交电量下浮电价以考核形式另行统一计算）。

二、第二章节“燃煤发电电能量市场结算”中补充修订情况为：

①“（一）燃煤发电企业结算”小节中的“2. 少发电量考核、3. 结算电费、4. 预结算和正式结算”合并修订为：

不分时电能电费按照月度合约量价和事后分配确定的量价结算，分时结算下电能电费按照各时段的分时合约量价和事后分配确定的量价结算求和确定。

褐煤电厂自身原因月度未成交电量按照  $\max(P_{d, \text{褐煤}} - \text{燃煤基准价} \times 90\%, 0)$  进行考核；烟煤无烟煤电厂自身原因月度未成交电量按照  $\max(P_{d, \text{烟煤无烟煤}} - \text{燃煤基准价}, 0)$  进行考核。其中：自身原因导致的未成交电量 =  $\max(\text{电厂未成交电量} - \max(\text{电厂西电东送计划电量} - \text{电厂西电东送实际电量}, 0) - \text{电厂分配的用户事前购煤电电量比例预测偏差电量}, 0)$ 。其中，全部用户事前购煤电电量比例预测偏差电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全部用户事前购煤电电量比例预测偏差电量 =  $\max(\text{全部用户月度实际应购买的煤电电量} - \max(\text{全部用户自主成交购买的煤电电量}, \min(\text{年度交易计算的全部用户最低应购买的煤电电量}, \text{月度交易计算的全部用户最低应购买的煤电电量})) , 0)$ ，高耗能用户与非高耗能用户分开计算。全部非高耗能用户事前购煤电电量比例预测偏差电量按照褐煤电厂月度未成交电量等比例分配，得到褐煤电厂分配的用户事前购煤电电量比例预测偏差电量；全部高耗能用户事前购煤电电量

比例预测偏差电量按照烟煤无烟煤电厂月度未成交电量等比例分配，得到烟煤无烟煤电厂分配的用户事前购煤电电量比例预测偏差电量。如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增发保供、电力消纳等具体情况适当调整电厂未成交考核电量、考核电价等，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电厂侧未成交电量考核费用纳入市场化发电企业的不平衡资金，在月度结算中按照《云南电力市场结算管理办法》分摊或分享。

煤电实际分配的西电东送电量未确定前，暂按预分配的西电东送计划电量开展预结算，预结算电费=煤电市场自主成交电量×自主成交合约电价+（月度上网电量-煤电市场自主成交电量）× $P_{d,褐煤}$ （或 $P_{d,烟煤无烟煤}$ ），其中褐煤电厂取 $P_{d,褐煤}$ ，烟煤无烟煤电厂取 $P_{d,烟煤无烟煤}$ 。待西电东送电量和价格事后调整确定后，再开展正式结算。

②“（二）用户侧结算、（三）煤电电量发用两侧结算差额资金、（四）免责和清退”等合并修订为：

#### （二）用户侧结算

发用电结束后，开展分时段结算时，批发交易用户各时段上的超购和少购煤电电量价格分煤种按照对应的燃煤市场分时偏差电量基准价确定，按照分时合约量价和分配的量价开展结算。不分时段结算模式下的月度超少购煤电电量价格分煤种按照对应的燃煤市场月度偏差电量基准价确定，按照月度合约量价和分配的量价开展结算。

批发交易用户（含电网代理购电）月度自身原因导致的少购煤电电量按照 $0.05 \times P_{d,褐煤}$ （或 $P_{d,烟煤无烟煤}$ ）考核（褐煤、烟煤无烟煤分开计算）。其中自身原因导致的少购煤电电量= $\max(\min(\text{年度交易计算的}$

用户最低应购买的煤电电量，月度交易计算的用户最低应购买的煤电电量，用户月度实际应购买的煤电电量)-用户自主成交的煤电电量，0)。

批发交易用户(含电网代理购电)少购考核费用纳入市场化电力用户的不平衡资金，在月度结算中按照《云南电力市场结算管理办法》分摊或分享。

### (三) 煤电电量结算调整资金

若用户侧结算时尚无煤电西电东送实际曲线，由于煤电西电东送电量实际曲线与煤电西电东送电量计划曲线的差值造成的用户侧调整资金，在煤电西电东送实际曲线确定后的下一次月度结算中按照《云南电力市场结算管理办法》用户侧不平衡资金的分摊分享原则，由烟煤无烟煤市场的购电侧主体分摊或分享。煤电西电东送实际电量与煤电西电东送计划电量差值造成的用户侧调整资金按照各时段( $P_{dt, \text{烟煤无烟煤}} - P_{dt, \text{清洁}}$ )  $\times$  (t时段西电东送燃煤电量计划值-t时段西电东送燃煤电量实际值)之和确定，其中 $P_{dt, \text{清洁}}$ 为t时段清洁能源市场偏差电量基准价。

若用户侧结算时已经采用了煤电西电东送实际曲线，则后续不再计算该月的煤电电量调整资金。

**三、第三章“燃煤发电电量成本零售侧疏导”中的燃煤分摊方式修订为：**

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计算售电公司购买和分摊的煤电电量成本，等额单独向零售用户侧疏导分摊，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售电公司的高耗能和非高耗能燃煤疏导成本分开计算，其中售电公司分摊至高耗能零售用户的煤电电量成本=售电公司烟煤无烟煤月度合约电量（含月度自主成交和月度事后分配）×（烟煤无烟煤月度合约价格-月度上调服务基准价）+烟煤无烟煤月度少购考核费用；售电公司分摊至非高耗能零售用户的煤电电量成本=售电公司褐煤月度合约电量（含月度自主成交和月度事后分配）×（褐煤月度合约价格-月度上调服务基准价）+褐煤月度少购考核费用。不分时结算模式与分时结算模式下，均按此执行。

售电公司代理的高耗能和非高耗能用户燃煤分摊电价计算为：

高耗能分摊电价=售电公司分摊至高耗能零售用户的煤电电量成本/高耗能零售用户月度实际应购买的煤电电量。

非高能分摊电价=售电公司分摊至非高耗能零售用户的煤电电量成本/非高耗能零售用户月度实际应购买的煤电电量。

#### **四、增加第六章节“六、其他”，补充修订内容为：**

本修订条款印发前，燃煤发电市场已完成的年度、月度交易组织按原《云南电力市场燃煤发电交易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本修订条款印发后，《云南电力市场燃煤发电交易实施办法》对应条款失效，燃煤发电市场交易组织、市场结算执行新修订条款。现货结算运行期间，另行明确有关要求。若云南省燃煤发电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有调整的，从其规定。